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文弘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68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whu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1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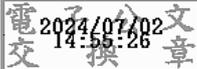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衛部救字第1130127252號函及其附件 (A21000000I\_1131761891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修正發布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  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部分條文及  
第5條之1附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6月28日衛部救字第1130127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承辦人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 電子公文  
2024/07/02  
14:56:28  
交換 印章

醫政科 收文:113/07/02



A21130043860 有附件